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 米杉拼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目 录.....	4
前 言.....	5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6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件:

附件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备案证

附件四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五 监测报告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县融水镇西廓村大岭圩头，中心坐标东经 109.218564，北纬 25.055176，项目租用位于融水县融水镇西廓村大岭圩头的土地，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建设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6468m²，其中建设生产车间 2460m²、仓库约 600 m²、露天堆场约 1800 m²、办公区、员工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购进 2t/h 锅炉 1 台、压板机 3 台、多片锯 6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31 日，原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关于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融环审[2018]3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11 月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建成进行试运行并投产。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我公司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225588636623Y001W 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22 日。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县融水镇西廓村大岭圩头				
主要产品名称	杉拼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0.30-10.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14.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5 万元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生态环境部“环评环办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验收监测依据	2、项目依据 (1) 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0）； (2) 原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融环审[2018]39 号（2018.10.31）。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25588636623Y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22 日。 (4)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玉翔（监）字[2022]第 1049 号”。 3、技术依据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摘录 <table><tr><th>类别</th><th>时段</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3 类</td><td>昼间</td><td>≤65dB（A）</td></tr><tr><td>夜间</td><td>≤55dB（A）</td></tr></table>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摘录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1.0</td></tr><tr><td>2</td><td>甲醛</td><td>≤0.20</td></tr><tr><td>3</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0	2	甲醛	≤0.20	3	非甲烷总烃	≤4.0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0																			
2	甲醛	≤0.20																			
3	非甲烷总烃	≤4.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3、有组织排放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1-3）；开齿工序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1-4）。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5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颗粒物	15m	$\leq 120\text{mg/m}^3$	$\leq 3.5\text{kg/h}$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生产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县融水镇西廓村大岭圩头，中心坐标中心坐标（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18564，北纬 25.055176）。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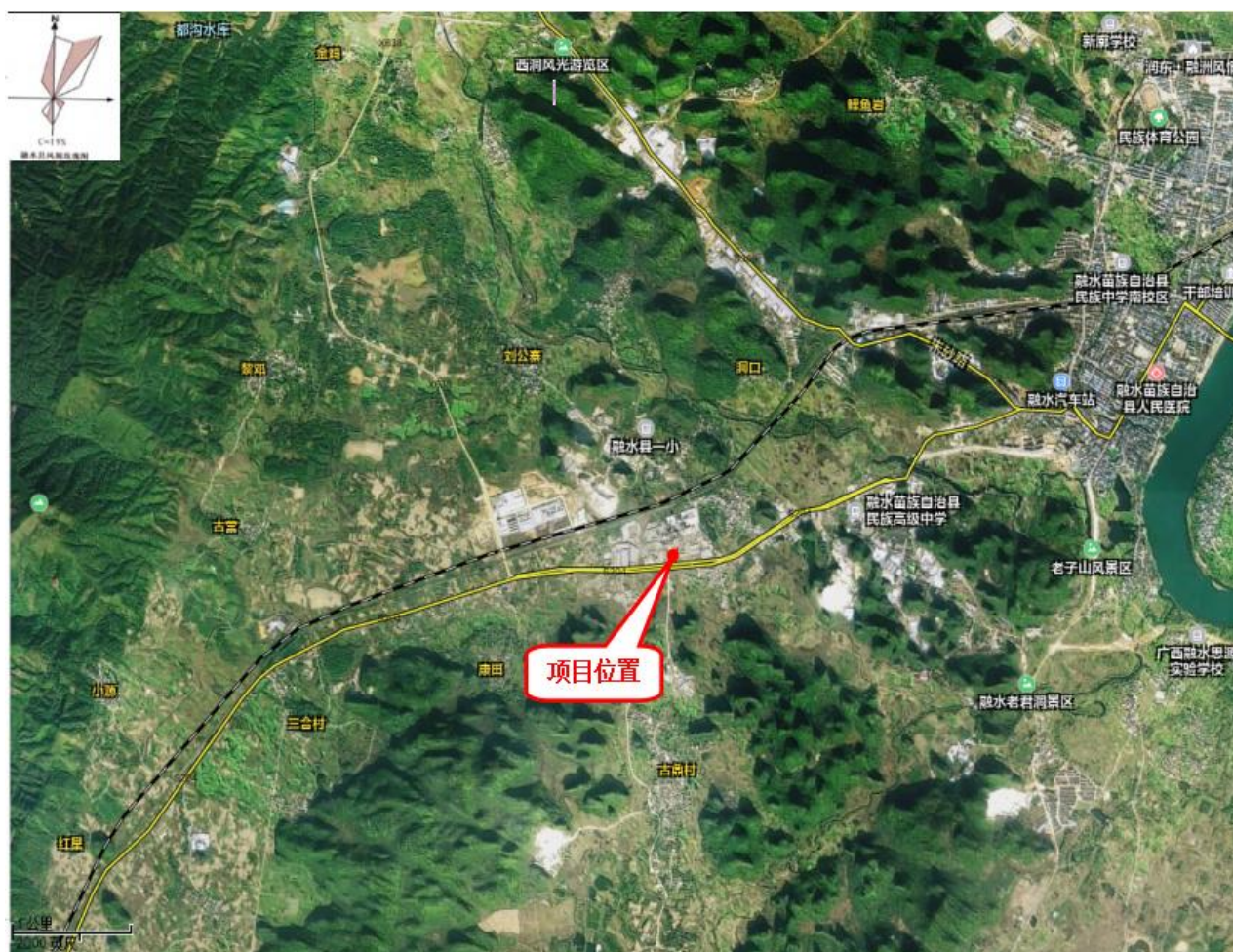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项目周边环境：项目位于融水县融水镇西廓村大岭圩头，项目北面为融怀木业，项目南面为 204 省道，南面约 20m 隔着 204 省道为安新村居民房，项目西面为得宝木业，项目东面为腾飞木业。周围环境概况详见图 2-2。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3%。



图 2-2 周围环境概况图

7、主要内容：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用位于融水县融水镇西廓村大岭圩头的土地，建设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6468m²，其中建设生产车间 2460m²、仓库约 600 m²、露天堆场约 1800 m²、办公区、员工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购进 2t/h 锅炉 1 台、压板机 3 台、多片锯 6 台等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面，分为原木加工车间和拼板车间，建筑面积 2460 平方米，主要为原木加工及拼板，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	位于厂区北面，分为原木加工车间和拼板车间，建筑面积 2460 平方米，主要为原木加工及拼板，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	是
	烤房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对板条进行烘干，由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主要对板条进行烘干，由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	是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面，占地约 600 平方米，用于成品储存堆放。	位于厂区东南面，占地约 600 平方米，用于成品储存堆放。	是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续）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区	位于成品仓库东面，主要为办公室。	位于成品仓库东面，主要为办公室。	是
	锅炉房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主要为该锅炉及配套设备，设置 1 台 2t/h 蒸汽锅炉。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主要为该锅炉及配套设备，设置 1 台 2t/h 蒸汽锅炉。	是
	工人宿舍	位于露天堆场西面，主要为员工宿舍。	位于露天堆场西面，主要为员工宿舍。	是
	露天堆场	位于厂区西南面，对购进的木材进行堆放晾晒，占地约 1800 平方米。	位于厂区西南面，对购进的木材进行堆放晾晒，占地约 1800 平方米。	是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一次水用量 971.62m ³ /a。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一次水用量 971.62m ³ /a。	是
	排水	评价区域污水管网建成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挑走用作农肥；评价区域污水管网建成之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	是
	供热	由 1 台 2t/h 蒸汽锅炉供热，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燃料用量 523.4t/a。	由 1 台 2t/h 蒸汽锅炉供热，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燃料用量 523.4t/a。	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在产生木屑粉尘的工序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粉尘及涂胶废气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锅炉烟气经一套袋式+水浴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以上）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在产生木屑粉尘的工序安装集气罩，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粉尘及涂胶废气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锅炉烟气经一套袋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是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续）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反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用于除尘，不外排。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评价区域污水管网建成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挑走用作农肥；评价区域污水管网建成之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	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反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用于除尘，不外排。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	是
	固废处理	项目锅炉炉膛、沉淀池、袋式除尘器产生的木灰渣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木材边角料、木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棉纱手套以及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锅炉炉膛、沉淀池、袋式除尘器产生的木灰渣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木材边角料、木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棉纱手套以及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噪声处理	采取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等隔声措施。	采取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等隔声措施。	是

8、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使用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锅炉	台	1	1	2t/h 水蒸汽锅炉，用于烤房
多片锯	台	6	6	木工机械
梳齿机	台	1	1	木工机械
压板机	台	3	3	用于板材冷压粘结

9、公用工程

(1) 给水

供水水源使用自来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挑走用作农肥；污水管网建成之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

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回用做锅炉除尘水。

软化处理废水：软化处理废水回用做锅炉除尘水。

(3) 供热

由 1 台 2t/h 蒸汽锅炉供热，蒸汽锅炉用于烘干房供热。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是以木材、木屑等木材加工剩余物生产的成型燃料。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共 28 人，其中 8 人厂内住宿。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采用单班制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16 小时。

11、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地块大体上呈长方形。用地范围内主要布置露天堆场、原木加工车间、拼板车间、成品仓库、工人宿舍、办公室等。

①厂区大门位于场地南面中部，入口西面为露天堆场；

②原木加工车间位于露天堆场北面，烘干房布置在原木加工车间东北面；

③拼板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面，仓库位于拼板车间南面，办公室位于仓库东面；

④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建项目平时人流、物流较小，在厂南面设人员流和货物流共用进出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项目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分离，项目噪声源主要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减震、消声和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内各设施按照生产线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运输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同时可以满足物料快捷运输的目的；建项目各功能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用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建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均较小。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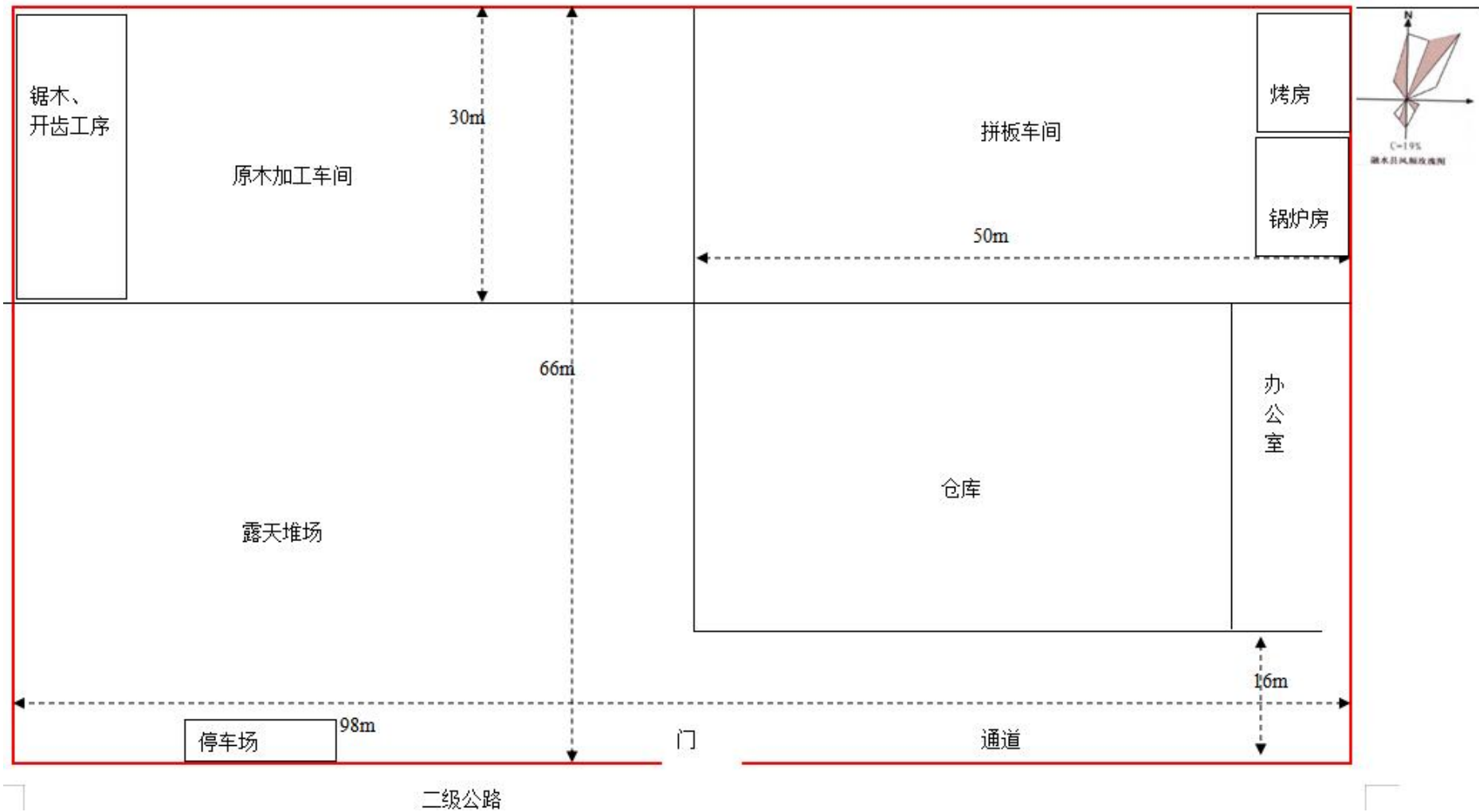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表 2-4 项目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1	杉木原木	m ³ /a	11245	外购，由销售方运输到厂
2	白乳胶	t/a	10	从市场购买
3	锅炉燃料	t/a	523.40	外购

2、项目水平衡**(1) 给水****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8 人，其中 8 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d。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00L/人.d 计，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6m³/d, 780m³/a。

②软水制备设备用水

项目锅炉规格为 2t/h，锅炉燃烧时间为 4h/d，1200h/a，则其蒸汽量为 2400m³/a，补充一次水量约为蒸汽量的 5%，即 120m³/a。软水制备设备出水率为 80%，则软水制备设备一次补充水利为 150 m³/a。

③除尘用水

本项目锅炉烟气量 326.62 万 m³/a，水浴除尘器用水量用量按液气比为 2L/m³ 计算，则除尘用水量为 6532.4m³/a，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清渣并补充新鲜水，其补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5%计算，则除尘补水量为 326.62m³/a。其中 176.62m³/a 采用一次水，150m³/a 采用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2) 排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6m³/d，780m³/a，排水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8m³/d，62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

锅炉废水：项目锅炉规格为 2t/h，锅炉燃烧时间为 4h/d，1200h/a，则其蒸汽量为 2400m³/a，项目锅炉排污系数取 5%，则锅炉排污水量为 120 m³/a。锅炉排污水回用做锅炉除尘水。

软化处理废水：软水处理系统出水率为 80%，软水设备补充一次水量为 150m³/a，则软化处理废水量 30 m³/a。软化处理废水回用做锅炉除尘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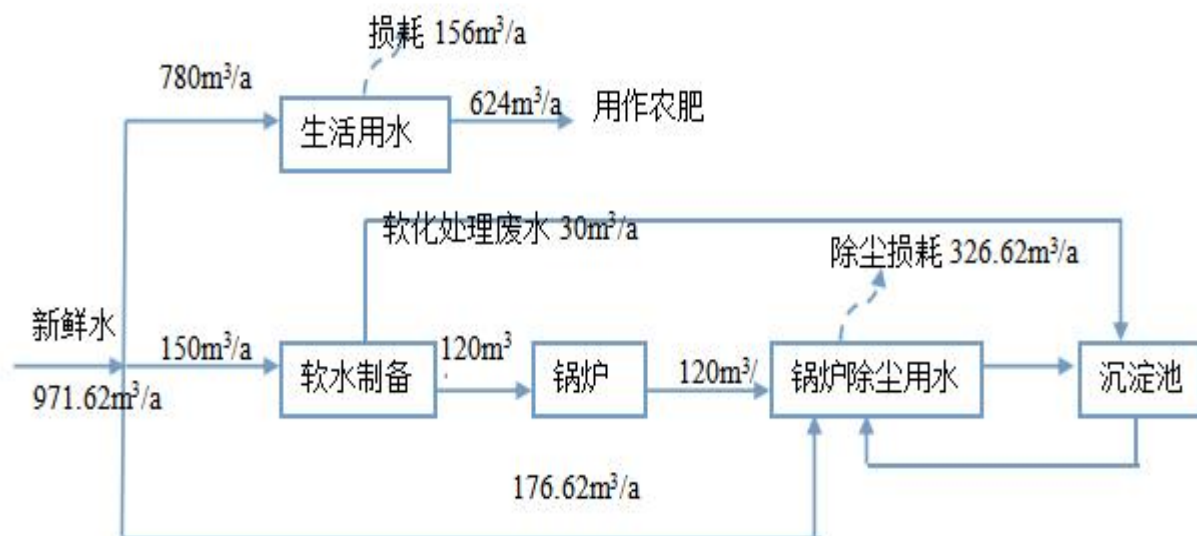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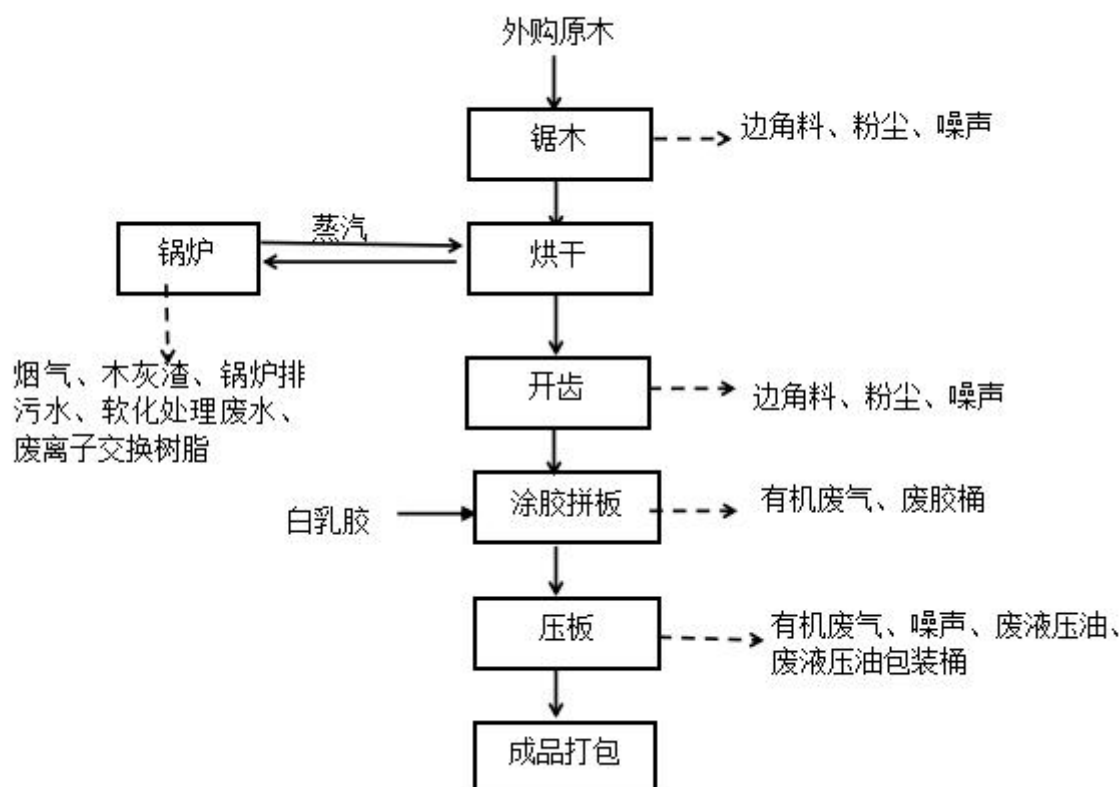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锯木：按照需要的规格要求，将木材通过多片锯，切割成一定尺寸的板条。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边角料、粉尘和机械噪声。

（2）烘干：板条含水率很高，必须将板条干燥带工艺的要求，板条在烤房内进行烘干。烘干工序采用一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锅炉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木灰渣、软化处理废水、锅炉排污水、除尘废水、废离子交换树脂。

（3）开齿：利用梳齿机将烘干后的板条切出齿状，方便后续拼接。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边角料、粉尘及机械噪声。

（4）涂胶拼板：采用人工涂胶方式在板条涂胶面涂胶，涂胶采用白乳胶，然后人工将板条拼接成一定尺寸的板材。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为白乳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涂胶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和废弃胶桶。

（5）压板：将组板后的板材经压机进行压板使板坯牢固地胶合起来，压合采用冷压，压板后宽度约 1220mm 左右。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乳白胶挥发的有机废气、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胶渣及机械噪声。

（6）成品打包：对压板后得到的成品进行检验、入库，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锯木、开齿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涂胶组板工序以及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锅炉废气

项目设置 1 台 2t/h 锅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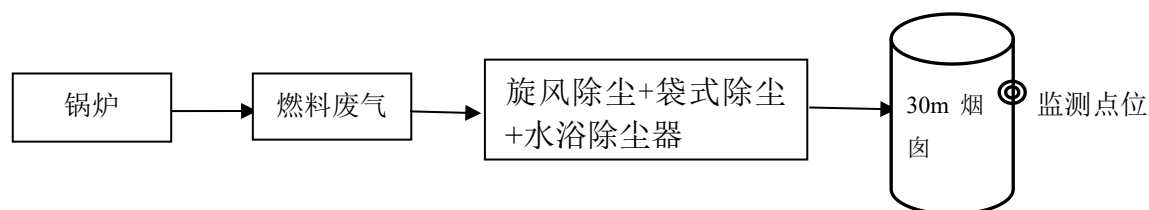


图 3-1 锅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木屑粉尘

项目在在锯木、开齿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项目在该工序安装集尘罩，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在车间内逸散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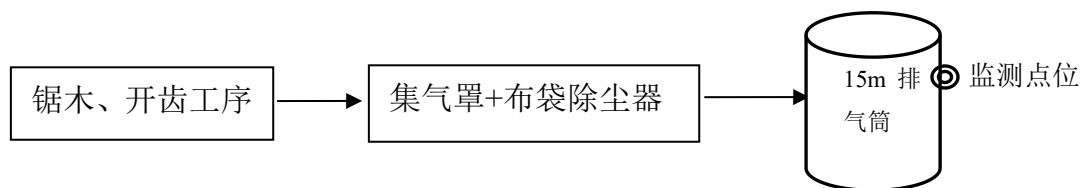


图 3-2 锯边、砂光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3）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来源主要为涂胶组板工序以及压板工序。

项目涂胶、冷压过程均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安装排气扇强制通风，属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反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用于除尘，不外排。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锯边、开齿等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木灰渣、边角料、木屑、废棉纱手套、含油抹布。

木灰渣：项目锅炉炉膛木灰渣产生量按生物质燃料用量的 5%计，为 26.2t/a，根据废气分析，锅炉除尘器及沉淀池收集到的木灰渣量为 19.58t/a，则项目木灰渣产生量为 45.78t/a，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边角料、木屑：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和木屑，产生量为 640.9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棉纱手套、含油抹布：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棉纱手套以及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内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胶渣、废胶桶、废液压油、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液压油：项目拼板机使用液压油，该液压油定期补充，且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05t，更换时产生废液压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胶桶：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10t/a，白乳胶规格为 25kg/桶，桶重约 2kg/桶，胶桶产生总量为 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交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胶渣：胶渣产生量约为 0.0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危废代码：900-014-13），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约 0.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4-08），废机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

单位回收处置。

废机油桶：机油桶规格为 20 升/桶，机油密度约为 0.91kg/m^3 ，则年用机油约 6 桶，桶重约 2kg /桶，则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2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交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锅炉软水处理设备的使用离子交换树脂 0.3t ，每 3 年更换一次，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15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HW13，危废代码：900-015-13），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其中 8 人住在厂区内。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项目垃圾产生量 18kg/d ，即 5.4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生产项目位于融水县融水镇西廓村大岭圩头，项目租赁面积 6239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生产车间 2460m²、仓库约 600 m²、露天堆场约 1800 m²、办公区、员工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购进 2t/h 锅炉 1 台、压板机 3 台、多片锯 6 台等生产设备，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符合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评价区域融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4)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康田片区，项目占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融水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康田片区规划环评，工业生产区（本项目及厂界）执行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区域内商业居住混合区（安新村等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5) 生态环境：项目区域未发现有大型陆生野生动物分布，区域内活动的野生动物主要为一些常见蛇类、鸟类、鼠类和蛙类等，区域主要植被为林地和旱地。项目评价区域周边未发现珍稀濒危、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锯木、开齿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项目粉尘排放能够达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集尘罩未收集到的木屑粉尘经车间强制通风排放，能够达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

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涂胶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项目锅炉烟气经袋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的烟囱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新建燃煤锅炉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进入沉淀池用于除尘，不外排。

项目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评价区域污水管网建成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废水收集池，用于浇灌周边旱地；评价区域污水管网建成之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

（3）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液压油使用过程中；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危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在采取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厂房墙体隔声措施后，项目四面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在敏感点的贡献值能达到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锅炉炉膛、袋式+水浴除尘器及沉淀池产生的木灰渣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和木屑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胶渣、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属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建立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要做到防风、防晒、防雨；贮存设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贮存设施外应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在贮存设施内分类堆放等，项目危险废物最终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棉纱手套以及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道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6）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融水县融水镇西廓村大岭圩头，根据《融水苗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25）》，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旅游区、名胜古迹等自然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区，项目选址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同时水、电、通信等设施有保证，根据《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和限制之列，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7）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一、农林业”中提出“9、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本项目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建设项目。

4、综合评价结论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生产项目位于融水县融水镇西廓村大岭圩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规划、环保政策的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在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建议和要求

(1) 认真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不得随意丢弃，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

(3) 营运期间加强职工安全卫生防护，职工应穿着工作防护服及佩戴防尘面罩，避免车间粉尘废气等对职工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4) 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原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融环审[2018]39 号）《关于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为:2018-450225-20-03-034441，位于融水县融水镇西廓村大岭圩头的土地，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生产车间 2460m²、仓库约 600m²、露天堆场约 1800m²、办公区、员工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1 台 2th 蒸汽锅炉、多片锯 6 台、梳齿机 1 台、压板机 3 台等生产设备建设杉拼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

2、项目环评报告表基本情况和可行性

该报告表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符合有关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影响分析清楚，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评价结论较客观，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地点、规模、性质、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

3、项目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规范排污口建设。排气筒建设以及采样口设置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等标准要求。

(二) 做好锅炉烟气防治工作。一是项目锅炉烟尘经袋式加水浴除尘器等设施处理后，确保烟尘废气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的烟囱排放。

(三) 做好粉尘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尘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要求,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四)做好甲烷防治工作。项目应在压板、涂胶等产生甲烷的工序,采取强制通风措施处理后,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五)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一是项目锅炉污水及软化废水用做锅炉除尘水、确保不外排综合利用;二是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确保回用不外排合理处置;三是生活污水在评价区域污水管网建成之前,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废水收集池,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评价区域污水管网建成之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

(六)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产生噪声设备,产生噪音设备应采用隔声、消音、减振、降噪、厂房墙体隔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要求。

(七)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一是项目锅炉炉膛、锅炉除尘器、沉淀池产生的木灰查集中收集后拱周边农户作农肥,木灰渣等固废堆放场所须要落实好防尘、防渗、防流失措施;二是除尘器、锯木、锯边、裁边等工序产生的木材边角料与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三是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附近垃圾堆放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四是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机油桶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并做好储存场所和标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治理经费足额投入,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自行开展验收并报我局备案。同时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工作,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5、重新报批情况

一是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变动时,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二是本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1) 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项目环保投资内容见表 4-1。**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营运期噪声防治	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	2	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	2
营运期废水治理	沉淀池、化粪池	1	沉淀池、化粪池	1
营运期固废处理	生产固废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危废委托处理	1	生产固废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危废委托处理	1
营运期废气治理	排气扇、集气罩、袋式+水浴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20	排气扇、集气罩、旋风+水浴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20.5
环保手续	环评、验收监测等费用	4	环评、验收监测等费用	4
合计		28.0	/	28.5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4-2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行期间锯木、开齿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运行期间锯木、开齿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在车间内逸散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项目运行期间涂胶拼板、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使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运行期间涂胶拼板、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使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4-2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续）

序号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	项目运行期间锅炉废气经 1 套袋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烟囱排放，满足（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运行期间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1 套袋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烟囱排放，满足（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	项目运行期间①员工生活污水在评价区域污水管网建成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挑走用作农肥；评价区域污水管网建成之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②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回用做锅炉除尘水，不外排。③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运行期间①员工生活污水在评价区域污水管网建成之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挑走用作农肥；评价区域污水管网建成之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②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回用做锅炉除尘水，不外排。③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5	项目运行期间锅炉炉膛、沉淀池、除尘器产生的木灰渣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木材边角料、木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棉纱手套以及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项目运行期间锅炉炉膛、沉淀池、除尘器产生的木灰渣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木材边角料、木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棉纱手套以及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胶桶集中收集后交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项目运行期间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噪声，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厂房墙体隔声措施，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昼间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运行期间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噪声，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厂房墙体隔声措施，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昼间、夜间标准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4-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原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规范排污口建设。排气筒建设以及采样口设置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等标准要求。	已落实。 规范排污口建设。排气筒建设以及采样口设置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等标准要求。
2	做好锅炉烟气防治工作。一是项目锅炉烟尘经袋式加水浴除尘器等设施处理后,确保烟尘废气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处理后通过一根30m高的烟囱排放。	已落实。 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1套袋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烟囱排放。由7-5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做好粉尘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尘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要求,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锯木、开齿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由7-5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在车间内逸散排放。由7-3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做好甲烷防治工作。项目应在压板、涂胶等产生甲烷的工序,采取强制通风措施处理后,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已落实。 项目在压板、涂胶等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甲醛的工序,采取强制通风措施处理,由7-3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4-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续）

序号	原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一是项目锅炉污水及软化废水用做锅炉除尘水、确保不外排综合利用；二是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确保回用不外排合理处置；三是生活污水在评价区域污水管网建成之前，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废水收集池，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评价区域污水管网建成之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	已落实。 ①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②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回用做锅炉除尘水，不外排。③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6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产生噪声设备，产生噪音设备应采用隔声、消音、减振、降噪、厂房墙体隔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合理布局产生噪声设备，产生噪音设备应采用隔声、消音、减振、降噪、厂房墙体隔声措施，由7-4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昼间、夜间标准要求。
7	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一是项目锅炉炉膛、锅炉除尘器、沉淀池产生的木灰查集中收集后拱周边农户作农肥，木灰渣等固废堆放场所须要落实好防尘、防渗、防流失措施；二是除尘器、锯木、锯边、裁边等工序产生的木材边角料与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三是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附近垃圾堆放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四是废胶桶、胶渣、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机油桶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并做好储存场所和标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项目运行期间锅炉炉膛、沉淀池、除尘器产生的木灰渣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木材边角料、木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棉纱手套以及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胶桶集中收集后交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有 2 根，有合适监测仪器使用的电源电压。

（5）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225588636623Y001W（详见附件四），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22 日。

（6）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调试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扰民事故。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表4-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重大变动限制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资质认定并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72012050651)。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监测分析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 样品分析测试采用加标样、标准样、平行样、空白样测定等质控措施。; 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一、无组织排放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2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1mg/m ³
3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有组织排放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4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
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三、噪声			
1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A)

(2)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05058414、Q05060136、 Q05059275、Q05058886
2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20795
3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19367
4	WS-1 型温湿度表	67786
5	AWA628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03667
6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1009418
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873620X
8	202-1E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0582
9	V1600 型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LT1810017
10	GC2002 型气相色谱仪	190706
11	DL-HC69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20301002
12	PWN85ZH 型电子天平	C113422456
13	QT203M 型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20

(3) 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分析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等质控措施。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94.0 dB 进行校准。噪声监测选在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要求, 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 在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 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东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甲醛、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颗粒物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甲 醛每次连续采样 20 分钟, 非甲 烷总烃每次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 采集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相关规定, 在东、南、西、北厂界外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面厂界; 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 4#项目北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

(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6#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采 样 3 次, 烟气黑度每天 监测 1 次。
5#开齿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负荷

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正常运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 每天运营 16 小时。			
生产期间 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10.30	杉拼板	28m ³	10000m ³ /a (33m ³ /d)	85
	2022.10.31	杉拼板	26m ³		79

2、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表7-2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2.10.30	08:00~09:00	多云	19.7	北风	2.0	100.87	60
	11:00~12:00		22.1	北风	1.7	100.76	56
	14:00~15:00		24.5	北风	2.1	100.65	50
	17:00~18:00		22.3	北风	2.0	100.74	55
2022.10.31	08:00~09:00	多云	20.0	北风	1.9	100.85	61
	11:00~12:00		22.7	北风	1.4	100.73	56
	14:00~15:00		25.4	北风	2.3	100.60	49
	17:00~18:00		23.0	北风	2.0	100.70	55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2.10.30	第一次	0.722	0.584	0.833	0.675	0.833	≤1.0	达标
		第二次	0.507	0.724	0.629	0.806	0.806		达标
		第三次	0.626	0.879	0.871	0.723	0.879		达标
		第四次	0.739	0.636	0.720	0.789	0.789		达标
	2022.10.31	第一次	0.502	0.747	0.674	0.813	0.813		达标
		第二次	0.497	0.863	0.883	0.784	0.883		达标
		第三次	0.541	0.756	0.752	0.680	0.756		达标
		第四次	0.564	0.869	0.802	0.723	0.869		达标
甲醛 (mg/m ³)	2022.10.30	第一次	0.02	0.04	0.06	0.06	0.06	≤0.20	达标
		第二次	0.02	0.02	0.04	0.06	0.06		达标
		第三次	0.02	0.02	0.03	0.03	0.03		达标
		第四次	0.01	0.04	0.04	0.04	0.04		达标
	2022.10.31	第一次	0.02	0.03	0.04	0.05	0.05		达标
		第二次	0.02	0.04	0.04	0.05	0.05		达标
		第三次	0.02	0.05	0.05	0.04	0.05		达标
		第四次	0.03	0.03	0.05	0.05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0.30	第一次	0.86	1.02	1.01	1.05	1.05	≤4.0	达标
		第二次	0.84	1.00	1.02	1.02	1.02		达标
		第三次	0.82	0.99	1.01	1.04	1.04		达标
		第四次	0.84	1.00	1.04	1.06	1.06		达标
	2022.10.31	第一次	0.92	1.06	1.10	1.08	1.10		达标
		第二次	0.86	1.06	1.06	1.02	1.06		达标
		第三次	0.90	1.10	1.06	1.08	1.10		达标
		第四次	0.90	1.09	1.05	1.04	1.09		达标

由表7-3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面厂界	2022.10.30	昼间	57.5	≤65	达标
		夜间	48.7	≤55	达标
	2022.10.31	昼间	57.5	≤65	达标
		夜间	48.6	≤55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2022.10.30	昼间	63.1	≤65	达标
		夜间	51.0	≤55	达标
	2022.10.31	昼间	63.5	≤65	达标
		夜间	53.3	≤55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2022.10.30	昼间	56.6	≤65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2022.10.31	昼间	56.6	≤65	达标
		夜间	48.0	≤55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2022.10.30	昼间	58.4	≤65	达标
		夜间	48.7	≤55	达标
	2022.10.31	昼间	58.7	≤65	达标
		夜间	48.7	≤55	达标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6#锅炉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类型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水浴除尘			燃料	木柴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2.10.30	烟温（℃）		71.9	74.7	76.1	74.2	/	/
	标干烟气量（m³/h）		4142	3204	4504	3950	/	/
	含氧量（%）		15.1	15.2	15.3	15.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4.3	16.6	15.9	15.6	/	/
		排放浓度（mg/m³）	29.1	34.3	33.5	32.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	0.05	0.07	0.0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17	12	7	12	/	/
		排放浓度（mg/m³）	35	25	15	25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	0.04	0.03	0.0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2	59	56	62	/	/
		排放浓度（mg/m³）	146	122	118	129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0	0.19	0.25	0.25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级）	＜1				≤1	达标
	2022.10.31	烟温（℃）		78.4	77.4	75.0	76.9	/
标干烟气量（m³/h）		4057	3529	3525	3704	/	/	
含氧量（%）		15.3	15.3	15.3	15.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8.3	18.5	17.2	18.0	/	/
		排放浓度（mg/m³）	38.5	38.9	36.2	37.9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	0.07	0.06	0.0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9	13	11	11	/	/
		排放浓度（mg/m³）	19	27	23	2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	0.05	0.04	0.0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59	67	75	67	/	/
		排放浓度（mg/m³）	124	141	158	141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4	0.24	0.26	0.25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级）	＜1				≤1	达标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监测点位		5#开齿工序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 米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2.10.30	烟温（℃）	30.0	30.4	30.9	30.4	/	/
	标干烟气量（m ³ /h）	19437	19152	18758	1911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5	25.5	24.3	2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0	0.49	0.46	0.45	≤3.5 达标
2022.10.31	烟温（℃）	31.1	31.2	31.1	31.1	/	/
	标干烟气量（m ³ /h）	18987	18501	19591	1902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3.2	24.9	23.6	2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4	0.46	0.46	0.45	≤3.5 达标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5#砂开齿工序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6#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废气排放量为：氮氧化物 1.20t/a，二氧化硫 0.216t/a，烟尘 0.312t/a，工业粉尘 2.16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概况**

(1)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生产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县融水镇西廓村大岭圩头，中心坐标东经 109.218564，北纬 25.055176。项目占地面积 6468m²，为新建项目，建设生产车间 2460m²、仓库约 600 m²、露天堆场约 1800 m²、办公区、员工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购进 2t/h 锅炉 1 台、压板机 3 台、多片锯 6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

(2)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2019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营。

(3) 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

(4)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1万立方米杉拼板生产项目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82%，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锯木、开齿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涂胶组板工序以及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废气经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水浴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锯木、开齿工序产生木屑粉尘经集尘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内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在车间内逸散排放。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反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用于除尘，不外排；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融江。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锯边、开齿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或消音器、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锅炉炉膛、沉淀池、除尘器产生的木灰渣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木材边角料、木屑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废棉纱手套以及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胶桶、废液压油包装桶集中收集交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胶渣、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5#砂开齿工序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6#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均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225588636623Y001W (详见附件四),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22 日。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生产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225-20-03-034441			建设地点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9.218564，北纬 25.0551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立方米杉拼板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融环审[2018]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日期	2018.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3.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25588636623Y001W			
	验收单位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所占比例（%）	1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5			所占比例（%）	14.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融水县江融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5588636623Y		验收时间		2022.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24	≤300	-	-	0.216	-	-	0.216	-	-	-
	烟尘	-	35.1	≤50	-	-	0.312	-	-	0.312	-	-	-
	工业粉尘	-	23.6	≤120	-	-	2.16	-	-	2.16	-	-	-
	氮氧化物	-	135	≤300	-	-	1.20	-	-	1.20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